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版权保护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版权使用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复制、发行、表演、放映、广播、汇编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复制、发行、表演、放映、广播、汇编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复制、发行、表演、放映、广播、汇编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复制、发行、表演、放映、广播、汇编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了其作品。